

##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文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董事杨文光、杨焜、胡亚民、潘国光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杨文光、杨焜、胡亚民、潘国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拟定了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董事杨文光、杨焜、胡亚民、潘国光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杨文光、杨焜、胡亚民、潘国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董事长杨文光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董事长杨文光先生授予 1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12.00 万股的 1.9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向杨文光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1%，需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因董事杨文光、杨焜、胡亚民、潘国光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杨文光、杨焜、胡亚民、潘国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

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杨文光、杨焜、胡亚民、潘国光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杨文光、杨焜、胡亚民、潘国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室召开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